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建穎
電話：(02)2381-2991
傳真：(02)2331-0341
電子信箱：gene9634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際字第115006247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5毛豆作業規範.pdf)

主旨：本部訂頒「115年臺灣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計畫—毛豆」
作業規範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作業規範重點說明如次：

- (一) 獎勵品項：毛豆，出口目標量25,000公噸。
- (二) 獎勵期間：114年11月4日至115年10月31日。
- (三) 獎勵品項及出口號列：毛豆(07089000104)、冷凍毛豆仁(07102990116)、冷凍帶莢毛豆(07102990198)、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毛豆仁(20049090111)、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帶莢毛豆(20049090120)。
- (四) 獎勵對象：我國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，單一外銷業者須完成出口總量累計超過50公噸(含)者。
- (五) 獎勵基準：日本空運及海運每公斤2.55元。
- (六) 受理單位：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。
- (七) 外銷業者須配合三階段登記及核銷：

1、業者基本資料：本年度預計外銷國家及外銷量、供貨

運銷加工科 收文:115/04/28



1150136657

有附件



單位、外銷紙箱款式等。

- 2、實際出口情形：於預計開航日(ETD)2個工作天內辦理出口登記，提供農民交貨明細表、出口報單影本、裝船通知書、包裝清單等。
- 3、經費請領核銷：於實際完成出口後提出經費請領，經費申請表、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、裝運提單等。

(八)外銷業者須配合本部稽核機制：

- 1、配合關務署查證出口農產品數量及貨櫃退運資訊，以及辦理復運進口開櫃查驗作業。
- 2、配合本部農糧署進行農藥殘留或外銷品質檢驗等。
- 3、配合本司實地查核稽核登記申請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等。

(九)倘貨品遭舉發違規事實者，除該批貨品不予獎勵外，倘併計累積達3次(含第3次)者，自第3次查獲日起算，停止受理該外銷業者後續申請本計畫。

(十)其餘未詳列規範事項內容，請依照作業規範辦理。

二、請有意參加本計畫之外銷業者，及早備妥及保留相關申請資料，配合辦理相關登記與申請作業。

正本：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國際事務司(均含附件)

